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日治時期台灣民事法施行的社會基礎：以台中地區為例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2-H-029-009-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計畫主持人：王崇名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7 日

日治時期台灣施行民法的社會生活基礎：以台中州為例¹

摘要

日治台灣如果可以藉由日本民事法的移植繼受歐陸法律權利的觀念，個人主義的社會生活必須興起，不論是以「家」作為個體權利請求的基礎，還是以「個人」作為個體權利請求的基礎。因此，台灣在日治時期的社會生活應該有所轉變，也就是原來較為強調集體性的共同體生活，慢慢朝向較為強調個人主義的個人生活，或是依然保有社區生活但是不再如此集體，也就是每個家庭之間的私密性或個人主義越來越高。

對於日治時期的社會生活，本文採用年鑑史學《私生活史》的研究方法。這部書的方法論就是沒有任何的理論，雖然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是有參考當前最具體與公認有價值的社會理論，但是在鋪陳歷史是時的過程卻是僅僅選取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兩個大的軸線。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年鑑史學最為儉樸的方法論，但是又不危急其論述的深度。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本來就是社會生活的兩大場域，許許多多的社會生活都因空間與時間而產生變化。

日治時期的台灣，根據本文的初步研究，的確可以發現台灣已經有個人主義的生活態度。不過家庭作為集體性的控制力量並未削弱，但是由於個人主義，那種對於私密的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追求，已經沖淡了社區或宗族的集體控制。因此，也可以說明為何日治時期 1923 年以後，台灣全面繼受日本內地的民事法，但是卻摒除親屬與繼承的相關法律，除了日本在繼受西方民事法，也尊重了日本既有的家庭文化，而保留了家長的權力的相關繼受經驗外，台灣特有的社會生活基礎，也可能是當時拓務省未能積極有效制訂出符合台灣社會生活的重要原因，也就是家庭個人主義的生活態度，有所堅持而無法積極制訂，故採取了習慣法的傳統。

¹ 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畫編號93-2412-H-029-009〈日治時期台灣民事法施行的社會基礎：以台中地區為例〉的初步研究成果，許多資料正在消化與整理當中，請勿引用，請本文正式發表為期刊論文後再引用。此外，必須說明的是：本資料的發現者是台大法律系王泰升教授，而非本文作者。由於本文作者曾協助王泰升翻拍新竹、嘉義與臺中等地區日治時期地方法院的檔案資料，再加上王泰升本人對於這些資料採取完全開放的態度，所以本文可以使用這些資料。若是，對於這些資料有興趣者，基於學術倫理，謹請與王泰升聯絡，本文作者無權處理。

最後，本文必須感謝，我的助理陳炯志與陳明君的協助，分別收集與整理了空間生活的相關資料，以及關於台中州地方法院相關資料的整理。目前兩位正就讀於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同時也必須感謝目前就讀於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的日籍研究助理宮鈿加奈子，對於相關日文資料的閱讀。

由於私人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誕生，日治時期的台灣藉由日本繼受西方的法律，雖然尚未完全繼受西方的法律精神，但是可以回應王泰升的說法：日治時期的台灣人已經相信(西方的)法律，不過這可能並非由於傳統中國的好訟文化所致。雖然在訴名的類型上，以及訴訟的主要類型還是與土地生產有關。但是，以身份類訴訟的增加，特別是離婚，台灣的社會生活應該有所改變，這些改變可能是因為空間與時間生活的私密性增加所致。日治時期的台灣法律化，不僅僅是法律制度的繼受，事實上受到日本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影響，台灣已經開始繼受西方的法律精神－其社會生活的基礎．．．，可惜未竟其功。

關鍵字：民法、日治時期、台中州、社會生活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my research is to explain the social life basis which civil law was practiced in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time. According to Professor Dr. Wang' s research result about the research of 'legal reform of Taiwan in Japanese rule time, have proved it is successfully that Japanese practice civil law in Taiwan.

Latterly, Professor Dr. Wang finds many maintained but ignored verdict archives in Taipei, Hsinchu, Taichung, and Chia-Yi local court of justice. Among these archives, the civil verdict records many data of social background of parties. I think I can analyze these data and form research question to researc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life in the time of Japanese rule, and supply the explanation of Professor Dr. Wang' s contribution.

Keyword: Civil Law, Period Ruled by Japan, Taichung, Social Life

日治台灣的五十一年(1895~1945)與其說是爭議的歷史，倒不如說是被遺忘的歷史，或是鮮少被認真對待的歷史，那是一段未被普遍承認的歷史²。被日本殖民過的台灣人回憶當時的狀況，有著極為矛盾的感覺，一方面作為「清國奴」的

² 這樣的說法是有點嚴重，事實上認真對待與承認這段歷史的學者不在少數，我不便舉例，深怕掛一漏萬。我在這裡如此說主要不僅僅是要批評那些不承認這段歷史的學者，也反對過份以意識型態，所謂的台灣民族意識來「過份認真」對待這段歷史的學者。對於歷史精神的追求是有必要的也是本文的立論所在，但是歷史精神的追求不是要去成就台灣的民族意識，而是要去建構台灣社會的整體性，讓過去的台灣與現在的台灣有一個整體的輪廓，而這個輪廓可以作為理解台灣現在與未來發展的生命力。

恥辱，一方面卻又是拼命回憶日治時期的美好生活。帶著南京大屠殺的記憶來到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在台灣所施行的民族主義政治教育，更強化了這樣的感覺：台灣是一塊「殖民地」，被日本帝國主義無情與盡情地剝削過。未曾到過台灣的中國人，在彼岸用著馬克思主義夾雜著民族主義的「關愛」，也是如此看待台灣。民族主義勝過認真對待與理解日治時期的歷史，台灣作為殖民地的印象被國民黨與共產黨政府不斷地強化，南京大屠殺的照片定期地展覽，任何在台灣受過教育的學生，都忘不了那些慘忍的照片。

我從事這段歷史的理解以及在寫這篇論文時，我的態度是謹慎的，不過卻是矛盾異常，我在建構這篇論文的意義是在於重建歷史事實，還是在於建構台灣精神？這是我必須面對的問題。透過這篇論文我究竟要達到何種目的？

看到本文標題而讀這篇論文的人，應該是想看到當時的「歷史事實」(historical fact)，這是大家對於這篇論文的期待。但是除此之外，我還期待藉由這樣的研究，能夠解決我自己的一些困惑：日本對台灣的殖民，難道是船過水無痕，或僅僅留下一些我們已經承認的物質建設，例如嘉南大圳、工業基礎(包括電力設備)、公共衛生的設施與制度等等。同時日本進行這些基礎建設僅僅是為了殖民嗎？在殖民的意義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值得我們去認真對待這段歷史的其他理由？我有一種強烈自我認識的欲求(Aspruch)³，想藉由對這段歷史的解釋，對於自身與我所處的社會有所理解。這種強烈自我認識的欲求在保守的實證主義史學看來，可能會危害到歷史事實的真相。不過，歷史事實的真相是什麼？也只有上帝才知道。我們不便自詡為上帝，對於歷史事實是要謹慎掌握，但是也不能因此而過份膽怯而未敢想像歷史精神。本文儘可能試圖掌握歷史事實，但是更是期待對於這個時代的精神有所瞭解。如果本文某些歷史事實的掌握不足，而所要勾畫的歷史精神已經出現了，應該不至於因為小部分歷史事實的論證有瑕疵而被全盤否定。本文希望拋磚引玉，試圖讓這段歷史的社會特質可以延續到台灣當下社會，而被整體地理解。

王泰升的《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認為在這些物質建設之外，台灣藉由日本開始全面繼受的西方的法律，1923 年以後台灣老百姓已經接受西方的司法制度與法律規範⁴。但是 Mark(2003)根據淡新檔案的資料，認為北台灣老百姓在晚

³ Anspruch是德文字，可以譯成請求或宣稱，英文claim的意思，但是根據洪漢鼎所譯Gadamer的《真理與方法》，則譯成欲求。德文字的欲求應該是Begehrung。至於要譯成請求或是欲求，可能要談起西方法律文明的傳統，在此不便仔細說明。不過我除了還是尊重洪漢鼎的譯法外，我認為譯成欲求，我個人可以接受的原因是：我覺得比起請求更具主體性。比較大的缺點，會讓人誤解自我認識的欲求，是一種放肆或是對於自己慾望的渴求。事實上，Anspruch與權利Recht有很大的關連，尚有必須去實踐——一種爭取自己的權利的意思，更重要的這也是一種承諾，必須真誠信守的承諾。

⁴事實上王泰升已經開始關心台灣社會的理念層次或是說為精神層次，也就是社會學研究的根本，也是最困難之處，按涂爾幹的話來說就是集體意識或是集體表徵，按韋伯的話來說就是生活態度(Lebensführung, conduct of life)。不過王泰升還是急於處理法學原理上的問題，這是他作為

清也就是 1895 年以前就可以接受法律(中國的法律),來解決日常生活的糾紛。日本學者夫馬進(1998:393)對於明清時期的訟師與訴訟制度的研究,也發現湖南地區的老百姓也好訟,以寧遠縣為例,僅有 23366 戶,但是卻在一年間提出 10000 份的訴訟文書。

若從 Mark 與夫馬進的研究看來,中國人與受到中國文化影響的台灣人並不排斥法律訴訟,1923 年以後台灣人願意進入法院進行法律訴訟已解決紛爭,並不能說明台灣已經法律化了。雖然王泰升承認台灣是被迫接受日本的法律制度,進而繼受了西方的法律,許多舊有的社會習慣被硬塞入西方的權利關係(私有財產權與法律個人主義)之內。

不過就社會學而言,我們比較感興趣的是,如果台灣被強迫地成功接受了西方的法律規範,是否顯示台灣舊有的社會習慣已經改變了⁵。或是台灣舊有的社會習慣已經改變了,才可以接受以法律個人主義與私有財產權為核心價值的西方法律規範。

一、從《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提出初步的研究問題

關於國內法治化的研究幾乎傾向認為台灣是一個尚未法治化的社會,儘管蘇建和的案子暫告無罪,但是也正顯示台灣的法治改革才要開始。過去台灣法學或社會學的研究對於日治時期台灣法治化的研究,十分的不重視,總以為那是日本人的歷史,就像一位被強暴的婦女總是不承認那段痛苦的經驗,然卻是如此活生生的存在。以民事法為例,王泰升(1999:308~310)雖然認為日本的法學者或法官

法學家的任務。但是作為社會學家的我,則對於法學原理沒有興趣,我反而比較想知道:如果台灣在日治時期已經有法治的雛形,那麼,台灣的社會生活是否起了重大的改變?我比起王泰升更想知道社會,而非法理本身。不過沒有王泰升對於日治時期台灣繼受日本法律制度的歷史研究,我也無法進行這樣的發問,我那強烈自我認識的欲求也不會被啟動。

⁵ 王泰升認為日治台灣特別是1923年以後,台灣老百姓已經開始學習也接受西方的法律制度,到法院進行訴訟已經不完全是所謂的「好訟」而已,已經學會西方法律的訴訟程序,也學會初步的言詞論辯,會請辯護士(日本對於律師的稱謂)。不過他所謂的並未真正完全繼受西方的法律精神,所謂的真正法律精神,他並未充分說明。就本文作者而言,滋賀秀三(1998:3)引用野田良之引的「競技型論辯」作為西方法律文明的精神是很貼切的說法。但是這亦不足,西方法律精神不僅僅是「競技型的論辯」,還包括自我約制與權利請求的精神。關於此點可參考本文作者的專著《法律與社會:西方法律文明與未明的韋伯》。

雖然台灣老百姓在日治時期不見得已經體會西方法律精神,特別是「競技型論辯」,但是對於西方法律制度的繼受,願意相信法院,相信法院的訴訟程序,應該還是要有些為的法律個人主義,否則怎會進入法院?按照傳統中國的訴訟是由縣太爺處理行政權兼司法權,或許台灣的老百姓相信日本總督府的行政權是司法權的後盾。但是日本司法權是完全體現三權分立,雖然在警察權上還帶有少許的司法權,但是日本的判官(日本對於法官的稱謂)已經是就事論事來執行司法權,而非傳統中國的道德勸說。這種法律精神是西方現代法律精神與傳統中國的訴訟制度最大的差異,老百姓在法院裡不是一哭二鬧三上吊的情緒性表演以取得判官的同情,而是要任真述說事理,要學會認真解析自己的立場,這是要具有個人主義的精神才可以做得到,也才會相信這樣的判決或審判。因此,台灣在日治時期雖然未全面繼受西方的法律精神,但是在某種程度上應該也要有法律個人主義才可以進行法院的訴訟程序。只是,台灣法律個人主義的程度發展到什麼地步?實質的研究也是本文的研究問題與重心。

不論是在建立台灣私法，或是執法的過程，都將日本民法的權利觀念強行套入台灣的舊慣之中，也間接造成台灣民事法規的「西方化」。⁶王泰升(1999：309)進一步認為由於現代日本國家制度的確立，使得台灣的民事法施行有其合法性的基礎。

1895年6月日本在淡水登陸台灣，同年11月便由台灣總督府頒佈台灣住民民事訴訟令(姉齒松平，1991：128)與台灣住民刑罰令(姉齒松平，1991：116)。雖然這兩項命令還是屬於行政命令，還不是真正的法律(雖然具有法律效力)，法律的權力還是總督府而不是在法律本身。但是日本為何願意在一開始就擺明要以法律來統治台灣？可能是出於對於台灣殖民經驗的不足，尚在投石問路；也可能出於假「文化尊重」之名對進行台灣懷柔統治。日本是不是真的有意以法律來治理台灣？

事實上，在1923年以前⁷日本內地的帝國會議與台灣總督府之間有微妙的政治對立關係存在，帝國會議希望總督府依據日本內地的法律來統治台灣，但是台灣總督府卻是希望擁有殖民地的特殊權力。不過，即使如此，在1895到1922年這段時間，日本總督府、內地帝國議會或是法學者都傾向接受台灣舊有的社會習慣，承認其作為法源的基礎，日本內地的民事法的實體法部分並未全部施行於台灣，但是民事法的程序卻已如影隨形地跟著總督府的行政權在台灣施行起來，也就是1895年11月台灣總督府所公佈的台灣住民民事訴訟令是認真被執行的。

雖然在台的日籍判官幾乎套用日本內地的民事法的觀念，來解釋台灣的舊有社會習慣，不過判官在審理過是承認台灣的舊有社會習慣。1923年以後正式施行日本內地的民事實體法，但是透過日本現代國家體制的確立，即使台灣總督府傾向半獨立狀態的統治請求，行政權有時侵犯到司法權。但是基本上行政權、立法權與司法權三權分立的國家體制的雛形是確立的。也就是說台灣總督府繼續接受日本內地現代國家的統治形式，特別是日本內地帝國議會的牽制—用司法權來限制台灣總督府的行政權，必須尊重司法權⁸。但是由於殖民地特殊的統治地位，又有較為強勢的行政權，這種原本可能干擾司法權發展的作為，恰恰成為一種推行有效的司法制度的合法性基礎。此外，日本判官以及法學者所形成的法律體系，會要求總督府修正不符合法律體系自主性的行政措施⁹。

⁶ 台灣私法並未在台灣施行。1923年「內地延長主義」的政策確立之前，日本當局原本有意在台灣施行特別法，基於對於台灣社會習慣特殊性的顧慮，不主張施行日本內地的民事法，故曾進行大規模的「舊慣調查事業」，進而作為編修台灣私法的基礎。

⁷ 系指內地延長主義以前，也就是日本內地的法律完全適用於台灣之前。

⁸ 1915年的焦吧哖事件，台南臨時法院原判：死刑866人，引起日本國內輿論與國會的嚴厲批評。後來重新審理，改判死刑37名(周婉窈，1998：122)。

⁹ 如姉齒松平(1991：116)對於民事法有關親屬與繼承問題的建議：「此事不僅是吾等法律學家多年來的主張，亦是本島四百多萬民眾之熱望；目前，總督府當局雖然已有成案，但不知何故遭拓務省當局阻攔，據說相當難於實現。果如期然，吾人不禁要懷疑拓務省的存在價值了。」類似姉齒松平對於台灣總督府關於法律修正的建議，早在台灣舊慣調查時期便有這樣的精神，可以參考

王泰升的研究貢獻開啓了一個新的思考視野：台灣在日治時期就已開始法治化了一個被刻意否定的忽視。姑且不論其對於法學的貢獻而言，就社會學的研究而言，日治時期法治化的基礎讓 1970 年代以後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奠定了很好的發展基礎。過去總以為台灣的經濟發展是因為勤勞主義或是理性化或是人情網絡的因素所造成，但是台灣如果沒有經由日治時期所確立的小租「權」的私有產權制度，就法律經濟學的角度看來，台灣經濟發展應該有很大的障礙，以法律為基礎的穩定的市場機制很難發展起來。相同地，日治時期的司法制度若未確立，台灣的司法問題將會比現在更嚴重，老百姓可能連走進法院比現在的情況更不會也更不願意，我們不僅尚未到達司法改革的層次，而可能依然停留在最司法制度建立的初始狀態。

基本上，王泰升認為日本現代國家體制的確立的威權是日治時期台灣施行民事法的社會基礎，我也同意這樣的推論，法律的合法性基礎就當時的台灣，一個連權利觀念都不懂的台灣，要將舊有的社會習慣全部在一夕之間法律權利化，並不是如此簡單，就國民政府統治台灣的經驗而言，也五十幾年了，都尚未完全將台灣法治化，日本統治初期台灣更是法律文盲的狀態，猷不能期待。日本現代國家制度的確立，明治維新以後任本內地尊重司法權的法律文化以及總督府的獨裁統治行政權，兩種幾乎矛盾的權力的拉扯下，將台灣法治化的基礎確立下來了，日本現代國家體制的確立對於日治時期台灣施行民事法，的確提供了一個有效的基礎。

但是就西方法律文明的發展經驗而言，法律化的權利關係的確立與成熟，應該不僅僅是國家威權體制的確立，王權的確是取代了神權，進而以人民為主體的國家取代了王權作為法律的有效性基礎。但是王權與國家體制的確立這不是唯一的因素，國家體制作為法律有效性的合法性基礎，恰恰只是一個表象，應該有其更為本質的社會因素存在——就是日常社會生活關係的顯著性轉換——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變得更為個人主義。即使日本可以成功繼受歐陸的法律，也不僅僅是日本明治維新將現代國家制度確立就能成功，若不是日本在十六世紀以後，特別是至十八世紀以後家族關係發生重大的變化，家族與家族之間越來越個人主義化，許多家庭的出現，幕府家族很難作為唯一的家族統治，才將權威還給天皇，讓天皇做為日本最大的家長，統治許多家族與家庭，也就是說日本社會生活的轉變與其家族主義的傳統讓日本有機會接受西方現代國家的體制，進而接受西方法律制度 (Beillevaire, 1996: 242-243)。

日治時期台灣經由日本的統治繼受了西方的法律制度與權利觀念，對於台灣社會的整體發展有極為重要的影響，但是台灣在日治時期對於西方法律的繼受，

《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之後，1920代準備實施內地延長主義時，也非常熱烈討論內地日本民法對於台灣適用的問題。

應該不僅僅是日本現代國家體制確立所造成。當時台灣社會生活的轉變應該也扮演重要的角色。王泰升的研究貢獻提供了一個日治時期台灣法治化故事敘述的前章，一個好的開始，接下來應該是故事主體的細膩化。對於台灣日治時期的社會生活的轉變，以因應了日本現代國家體制所確立的民事法施行的有效性基礎，台灣日治時期民事法的推行才得以獲得初步的成功。

1923 年以後內地延長主義試圖讓台灣徹底日本化的結果，除了未直接延長親屬繼承篇的效力外，民事法的實體法進一步繼程序法之後施行於台灣。即使是台灣的家長與日本的家長身份「權利」有很大的差異，台灣的家長也是以日本的民事法套用解釋。¹⁰大致上，台灣各種既有的社會習慣幾乎都被法律權利化，包括以歐陸私有財產權權利化「小租」與「大租」（後來被廢除）、以歐陸的租權權利化「地基」關係、用債權權利化「佃」、「典」、「胎」等關係，以及將手形(票據)、債權與股權的觀念引進台灣，形成「會社」、「有限公司」的觀念，同時親屬關係(包括家制婚姻)與繼承關係都被法律權利化。日本繼承了以法律個體(個人主義的權利請求)為社會基礎的拿破崙法典，也將這種以法律個體為基礎的民事法移植到台灣。令人感到好奇的是，拿破崙法典的施行基礎除了王權國家(以及後來接著發展起來的民主國家)的威權外，尚包括已經登上歷史舞台的個人主義的權利請求關係。日本在明治維新之時不見得完全個人主義化，但是卻是大量出現許多個人主義的家庭，產生了許多以家長作為權力核心的小家庭，日本不是全盤繼承歐陸民事法，在親屬篇依然保留了家長的權力，讓家長的「權力」(自然的暴力)變成「權利」(法律化的權力)，基本上日本還是先轉換或接受了個人主義的權利請求，只不過是依然保留了「家」的個體作為最根本的計算單位，而不是「個人」的個體，作為民事法上最主要的權利請求者(Beillevaire, 1996: 244-247)。

同理，台灣如果可以藉由日本民事法的移植繼承歐陸法律權利的觀念，個人主義的社會生活必須興起，不論是以「家」作為個體權利請求的基礎，還是以「個人」作為個體權利請求的基礎。¹¹因此，台灣在日治時期的社會生活應該有所轉變，也就是原來較為強調集體性的共同體生活，慢慢朝向較為強調個人主義的個人生活，或是依然保有社區生活但是不再如此集體，也就是每個家庭之間的私密性或個人主義越來越高。

二、從「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檔案資料」深化研究問題：以離婚訴訟分析為例
就本文作者所接觸到的日治時期台中州地方法院保存的檔案資料而言，大致

¹⁰ 1895年6月日軍登陸佔領台灣後，於11月旋即頒布「台灣住民民事訴訟程序」，雖然程序上是「是非曲直一任審判觀之智能斷定」，一審即告確定，但是也顯示日本很早就將歐陸的在民事上的程序正義引入台灣。不過與統治權息息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則不如民事訴訟程序的發展。

¹¹ 法的發展可能過早成熟，先於社會生活的發展，但是也可能落後。不過法的發展要能順利，不論是落後與早熟，最後是一定成為社會生活的一部份。

上可以分成判決原本、民刑事登記簿、公正証書原本等等，許多資料與法學原理研究相關，基本上我沒有能力處理。但是對於以社會學作為專長的我，民事登記簿卻是十分有趣的資料，這些資料記載著民事訴訟的資料，詳細記載著當事人的訴名、判決結果(包括撤回)、姓名、居住地、判官與辯護士的姓名。這些資料可以編碼輸入電腦進行交叉統計分析，進行社會分析，瞭解哪些案件最常進入法庭的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以解決糾紛；同時也可以判斷城鄉之間、台灣本地與日本人間有關藉由民事法的訴訟解決糾紛的差異情況。不過，這筆資料相當龐大，從明治 28 年到昭和 20 年(1895-1945 年)粗估約 93864 筆左右¹²。本文作者目前接受國科會的專題研究補助，有兩位助理，其中一位是日籍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的學生協助我整理這些資料，由於正式開始整理資料到參與年會時間僅有四個月的時間，故目前僅能抽樣調查，並且僅能就訴名部分進行分析，關於其他資料尚在進行整理。

就時間的可能性，目前粗略估計約採樣 1000 筆。採樣時間以五年為一個間隔，採 10 本書為樣本書，每本抽 100 筆樣本（以直接登錄前 100 筆為方式，因為訴訟登錄本身就已包含了隨機方式，所以應該不會有採樣偏誤的問題）。其中樣本書不考慮包含舊受、移記，若遇到同一年度包含單獨以及合議，則各抽 50 個樣本。藉由這些資料的初步分析本文期待可以增強或修正王泰升原來的研究結果。

就訴名資料的初步分析看來如表一：總的敘述(大類)，訴名的類型以債類最高，物類其次，身份類再次之¹³。大致上，符合中國人訴訟習慣，也就是說在這裡看不出日治時期的法律對於台灣的訴訟習慣有何改變，感覺是沒有變化。不過比較特別的是：身份類(包括親屬類與繼承類)竟然排第三(容後詳細討論)。繼續看表二：總的敘述(細分)，其中以金錢與物品類最高，而且是顯著性的高。其次是土地類包括：反還土(田)地、收回土(田)地、交付土(田)地與交付租賃土(田)地以及佃的關係。至於，台灣舊有社會習慣的典、胎權類所有權與祭祀公業類並不高。就類型外觀看來，日治時期的民事訴訟的類型還是很傳統中國，可能還是農業生產為主有關。至於要推論，日治時期的台灣是否有所有權的觀念，就表一表

¹² 檔案個數的算法是：一個電子檔內可能包含兩個到五個案例，但除了前一兩本可以清楚的看到書中各頁到底是二個或五個案例，後面的電子檔中偶爾會發生無法讀到電子檔的情況，或者是電腦當機的情形(換了大概四台電腦，每一台都是類似情況)，所以這裡的檔案數的算法是以每本書內的電子檔的檔案總數減到書前、書尾，以每個電子檔大約為兩個案例為計算基礎計算，因此可能會少計算到不少五個案例的狀態，所以才會粗估可能會比93000多筆多的狀況出現。

¹³ 此處所指的物類、債類與身份類，用「類」指稱，而不延用民法的「權」如物權等，是考量到台灣當時是否真的有「權」觀念，避免誤導(至於當時有沒有權的觀念是本文的討論重點)而暫時採用這樣的作法。此外關於訴名的分類，究竟是要用西方民法的觀念，還是沿用台灣的習慣，對本文造成很大的困擾。與幾位助理討論後，暫時沿用台灣的社會習慣。根據王泰升的看法，日本人雖然非常尊重台灣社會習慣，但是也有將羅馬法的架構強加於台灣就有社會習慣之虞，例如胎典佃各舊有社會習慣都統稱債權，特別是在1923 年以後成為所有權的觀念，他認為這樣的作法有待商榷，這樣的看法值得重視。因此，本文在分類上，暫時不以羅馬法為準則。

二，還是無法看出。

表一：總的敘述(大類)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物類	324	28.4	29.1	29.1
債類	623	54.7	55.9	84.9
身份類	140	12.3	12.6	97.5
行政關係類	28	2.5	2.5	100.0
Total	1115	97.9	100.0	
Missing	24	2.1		
Total	1139	100.0		

表二：總的敘述(細分)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金錢、物品類	555	48.7	49.8	49.8
商業類	42	3.7	3.8	53.5
契約類	26	2.3	2.3	55.9
雜類	6	.5	.5	56.4
典、胎權類	17	1.5	1.5	57.9
所有權、登記類	68	6.0	6.1	64.0
祭祀公業類	11	1.0	1.0	65.0
其他物品類	46	4.0	4.1	69.1
土地類	176	15.5	15.8	84.9
親屬類	112	9.8	10.0	95.0
繼承類	28	2.5	2.5	97.5
行政關係類	28	2.5	2.5	100.0
Total	1115	97.9	100.0	
Missing System	24	2.1		
Total	1139	100.0		

本文嘗試以 1923 年內地延長主義做劃分比較，因為 1923 年台灣的法律除了身份事項如繼承與婚姻外¹⁴，完全試用日本內地的法律，象徵台灣藉由日本完全繼受西方的法律制度。從圖一兩個長條圖的比較，可以發現 1923 以後物類有明顯的縮減，債類不變，而身份類有非常明顯的增加。這樣的資料的差異變化顯示 1923 年前後，不僅僅是內地延長主義的法律制度的改變，也就是說內地延長主義不僅僅是代表日本內地帝國議會與台灣總督府的權力鬥爭暫告一段落，同時由日本內地帝國會議取得勝利外，內地延長主義能夠順利推行，或許可以假設：台灣人的社會生活習慣應該有些改變(這是本文的立論所在，但是目前尚未找到直接的證據，說明日本於 1923 年實施內地延長主義，是因為察覺台灣社會生活已經改變—朝向個人主義發展—西方現代法律的社會基礎)。關於本文所包含的物類甚多，箇中的變化較為複雜，與研究助理們尚在整理討論中，同時關於訴名的分類需要有深厚的台灣法律史訓練，這種能耐是本文作者目前最欠缺的能力，必須依賴台灣法律史研究學者的努力成果。因此，關於物類的分析本文暫時不處理。本文目前先看看身份類的變化。

¹⁴ 台灣是多子繼承與多妻制，與日本長子繼承與一夫一妻制，有所差異，而被保留。

從圖二可以清楚感覺到身份類的訴訟，在 1923 年(大正 12 年)以後明顯激增，再從圖三可以輕易發現離婚類在身份事類所佔的比例甚高。台灣傳統有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或「嫁雞隨雞嫁狗隨狗」，或是「壞壞呷沒空」。若是有婚姻爭執多由家族成員(公親)協調處理，為何在大正 12 年(1923 年)以後進入法院請求離婚的訴訟會突然增加？關於日治時期的婚姻或女權問題，陳昭如(1997，1999，2002)有一系列深入的討論，下面就她的研究成果進一步討論分析日治時期的離婚與女權發展狀況。

陳昭如(1999：35)認為從 1918 年 1 月到 1919 年 2 月間—內地延長主義實施前夕，「複審法院以法理為由適用的日本民法觀念甚多，親屬編裁判離婚、惡意離棄、不堪同居之虐待均包括在內。．．．法官雖然認識到台灣離婚舊慣與與日本民法的不同，但仍將裁判離婚制度實施於台灣。」¹⁵陳昭如(2002：192-200)進一步分析當時有關婚姻的判決如表四的整理，認為日治時期藉由判決的「法官造法」—對於違反公序良俗的台灣婚姻舊慣所做的判決，將西方女權的觀念引入並開始影響台灣的女性。雖然日本法官尊重台灣舊有的婚姻習慣，例如承認童養媳、媳婦仔以及納妾等婚姻關係，但是對於所謂的違反公序良俗的認定，還是基於西方法律權利的觀念。例如：明治 42 年控民第 231 號的判決：「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是台灣的習慣，是否違反公序良俗？就台灣習慣而言，顯然沒有違反公序良俗。所謂的違反公序良俗所指應該是違反西方人權的「公序良俗」。

從表四可以發現：內地延長主義(大正十二年，1923 年)實施以前，日本法官已經將西方的權利觀念植入台灣舊有的婚姻習慣之內。表四關於離婚的判決共有五例分別是：「明治 42 年控民第 231 號判決」、「明治 42 年控民第 567 號判決」、「大正 6 年控第 90 號」、「大正 7 年控字 608 號」以及「大正 13 年上民第 132 號判決」等，離婚訴訟的內容分別是「離婚後被丈夫放逐」、「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離婚後必須返還聘金」、「童養媳不堪虐待請求離婚獲勝」以及「因丈夫納妾請求離婚」等。其中以「大正 13 年上民第 132 號判決」「因丈夫納妾請求離婚」最為特別，也就是內地延長主義以後的「大正 13 年上民第 132 號判決」與明治時期或內地延長主義時實施前，有顯著的差異。內地延長主義實施前的離婚是對於台灣舊有婚姻習慣的認定—是否違反「公序良俗」，但是「因丈夫納妾請求離婚」雖然也是關於「公序良俗」的討論，但是請求者是基於婚姻個人主義的權利，對於納妾制度的挑戰，不同於以往的離婚請求—「離婚後被丈夫放逐」、「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離婚後必須返還聘金」、「童養媳不堪虐待請求離婚獲勝」等四種，這四種離婚請求或是離婚關係的確認，其中「離婚後必須返還

¹⁵日治時期的法官對於沒有明文規定的本島人親屬繼承問題，曾經認為需要建立一個遵循的判准。因此台灣總督府分別於 1930、1935、1938 年三次嘗試將日本內地民法的親屬繼承編，在設置若干例外之下實施於台灣，但是都因為內地帝國議會的反對而沒有成功(陳昭如，1999：37)。

聘金」應該是一般交易的契約關係，而關於「離婚後被丈夫放逐」、「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以及「童養媳不堪虐待請求離婚獲勝」等三種，是法官基本人權的裁決或是當事人基於基本生存請求。但是，「因丈夫納妾請求離婚」則非基本人權或是基本生權的考量，完全是出於當事人的個人主義—對於一夫一妻制的企盼。

表四：日治時期有關婚姻的相關判決

身份類型	判決文號(依年代排序)	內 容
家長	明治 36 年控字第 172 號	法院確認只有在家中無男性尊長的情況下女性始可擔任家長。
納妾	明治 41 年 9 月 25 日判官協議會決議第二條	夫妻關係被解釋為「准配偶關係」
離婚	明治 42 年控民第 231 號判決	在離婚後被丈夫放逐，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離婚	明治 42 年控民第 567 號判決	被丈夫贈與或買賣與他人，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童養媳	大正 2 年控民第 76 號判決	法院認可童養媳的合法性
婚姻認定	大正 2 年控第 587 號判決	被亡夫家依照親族的協議放逐，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媳婦仔	大正 4 年控第 354 號	媳婦仔在預定結婚的丈夫於婚前死亡的時候，可以被轉為他家收養。
離婚	大正 6 年控第 90 號	在離婚時必須返還聘金，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離婚(童養媳)	大正 7 年控字 608 號	被凌虐的童養媳，以不堪同居之虐待向法院請求離婚，獲得勝訴判決。
納妾	大正 8 年控民第 758 號判決	法院認可妾制度
媳婦仔	大正 9 年控民第 57 號	媳婦仔與養家之間成立准姻親關係，在與預定為夫的對象結婚的時候，收養的關係當然救解消。
婚姻認定	大正 9 年控民第 473 號判決	女人因為「賣斷出嫁」所以在婚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媳婦仔收養	大正 9 年控民字第 621 號	媳婦仔即便被虐待，也不能擅自離戶。
查媒嫖	大正 10 年控民第 414 號判決	作為查媒嫖的約定，此為被傳統中國法允許，但被法院認定無效。
收養	大正 11 年控民字第 774 號判決	被養母賣入妓院的養女在幾度請求養母讓他脫離賣生涯不成後，轉而向法院請求終止收養關係。
離婚	大正 13 年上民第 132 號判決	因為丈夫納妾請求離婚，其上告理由便是主張「權利的覺醒」、聘金的法律性質，被定義為「婚姻或妾契約成立的禮儀」、「有關聘金的契約，乃是以婚姻或妾契約成立為前提的附隨物，因此依舊慣所定的儀式所成立的婚姻或妾契約，乃屬所謂要式行為」。
媳婦仔收養	昭和 5 年上民第 254 號	媳婦仔係「基於收養契約，以將來與養親所指定的特定或不特定的男子結婚為目的、而進入養家受其養育」。

媳婦仔收養	昭和 5 年上民第 254 號判決	媳婦仔收養契約在指定為婚的男人另娶她人的時候，因喪失其主要目的而終止。
同居	昭和 6 年上民字第 141 號判決	丈夫對妻子的懲戒權力，透過法院對於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認定的嚴格把關得到確認，法院要求必須參酌毆打的原因動機來評估是否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

資料來源：陳昭如(2002：192-197)，由陳明君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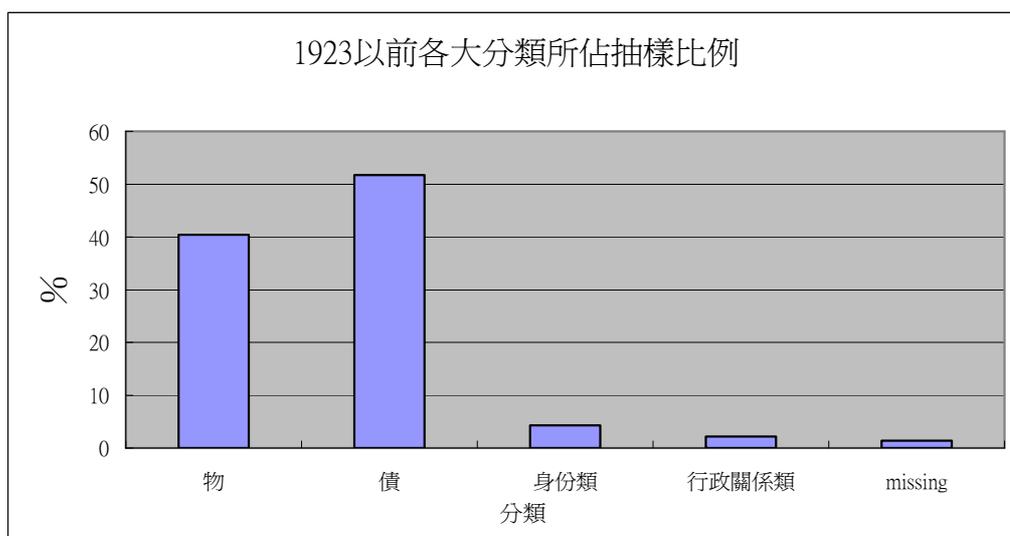
陳昭如(1999：37)認為「在確定身份法事項排除於延長內地法的範圍之後，不論是在台日本法律人或台灣法律人，都致力於推動將日本內地法延長實施於台灣，時任台灣總督府囑託的小島由道明白指出，對於違反公序良俗的台灣舊慣，法院的判例加以否認其效力、或加以補充或因應時事進展將日本民法的規定作為情理加以援用，最後終於造成了有異於前的新習慣。並且小島由道也指出，在清朝的律令中有關強制離婚的規定，除了維持公序良俗的必要而由政府強制離婚外，傾向於輕視妻子的人格，因此應因應時勢將日本民法第 813 條裁判離婚的規定以情理援用之。」在陳昭如看來內地延長主義之後，台灣的婦女的離婚請求得以順遂產生是因為日本與台灣法律人一致努力的結果－將日本民法精神延續至以台灣婚姻舊慣的習慣法，也就是說她認為日治時期的女人有離婚權以及藉此所產生的女權是因日本與台灣法律人堅持日本(西方)民法精神所致。

除此之外，陳昭如(2002：198)引用王泰升(1999：350-353)對於戶主權的研究成果，認為由於日治台灣同時引進日本特有「戶主」的法律觀念－將傳統中國父親的自然權力(natural power)提升為法律權利(legal right)，於是形成「女權」與「父權」共生的現象。「原本必須乞求家父長與公親主持公道的女人，如今可以轉而請求近代西方式法院體系的幫助。這穿著日式洋服的法官大人，有時以新的詞彙重述家戶長的命令、或者發出新的父權指示，有時又悲憫地幫助她對抗不平等的現況」(陳昭如，2002：200)。陳昭如將她的研究成果與王泰升的研究成果結合起來是很有意思的。台灣婦女在 1923 年以後逐漸增強權利意識，但是相對地家長的權力被權利化也增強了家長的權力。家長權與女權共生的現象，或許可以支持本文的基本假設：家族的權力逐漸陵夷，家庭的家長的權力藉由法律的保障逐漸增強，同時法律給子女人的權利，讓家庭個人主義產生，也就是日治時期的台灣尚未形成如同西方的個人主義，家長的權利完全退居幕後，但是卻產生了個人主義，是以家庭為單位的個人主義。

雖然陳昭如清楚指出日本法官將女性權利的觀念引進台灣，並藉由習慣法的精神，開始將女權貫穿到台灣的社會生活，並指出家長權與女權共生的現象，這是可以增強本文的假設說法：日治時期的民事法施行基礎，是建立在家庭個人主義之上。但是婦女的權利應該不是法官支持－法官造法就可以完全產生？否則內地延長主義以前的明治時期，法官造法的判決如「明治 42 年控民第 231 號判決」

「明治 42 年控民第 567 號判決」，應該就可以召喚許多婦女進入法院請求離婚，為何要等到內地延長主義以後。同理，內地延長主義雖然將台灣的婚姻關係更進一步接續至日本的民法精神¹⁶，是否因為法律的引進而讓台灣婦女增加進入法院請求離婚的機會？在內地延長主義以前法官造法已經給予台灣婦女離婚的權利，又為何要等到內地延長主義以後？是否有某種社會生活的轉變，恰恰與內地延長主義的實施同時發生？也就是 1923 年以後台灣婦女願意進入法院請求離婚是因為某種社會生活的轉變，讓台灣女人產生權利的基礎—個人主義。

圖一：1923 前後比較長條圖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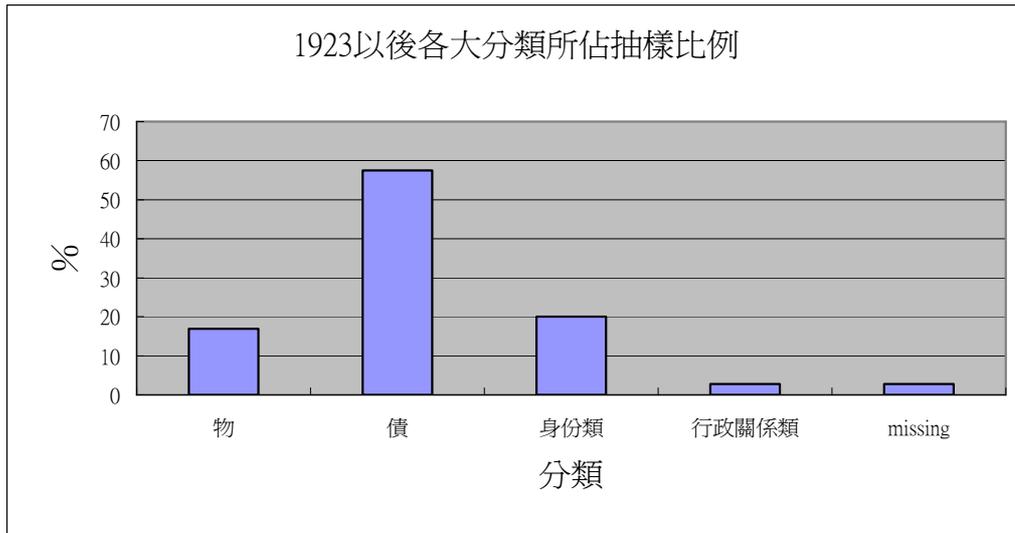
¹⁶如前所述日本民法有關身份法排除延長於台灣本島，但是不論是台灣或是日本法律人，都致力於將日本有關身份事項的民法精神延長於台灣。

¹⁷表五：以1923年內地延長主義進行劃分比較
1923年以前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物類	226	40.4	41.0	41.0
債類	289	51.7	52.4	93.4
身份類	24	4.3	4.4	97.8
行政關係類	12	2.2	2.2	100.0
Total	551	98.6	100.0	
Missing Missing	8	1.4		
Total	559	100.0		

1923 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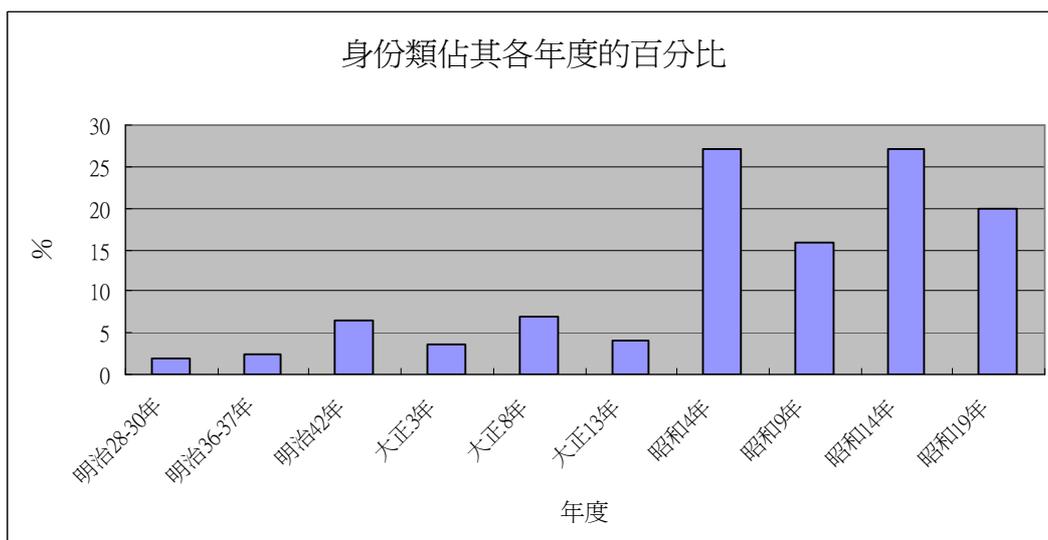
	Frequency	Percent	Valid Percent	Cumulative Percent
Valid 物類	98	16.9	17.4	17.4
債類	334	57.5	59.2	76.6
身份類	116	20.0	20.5	97.1
行政關係類	16	2.8	2.9	100.0
Total	564	97.2	100.0	
Missing	16	2.8		
Total	580	100.0		



圖一¹⁸

¹⁸ 表六：各類的年度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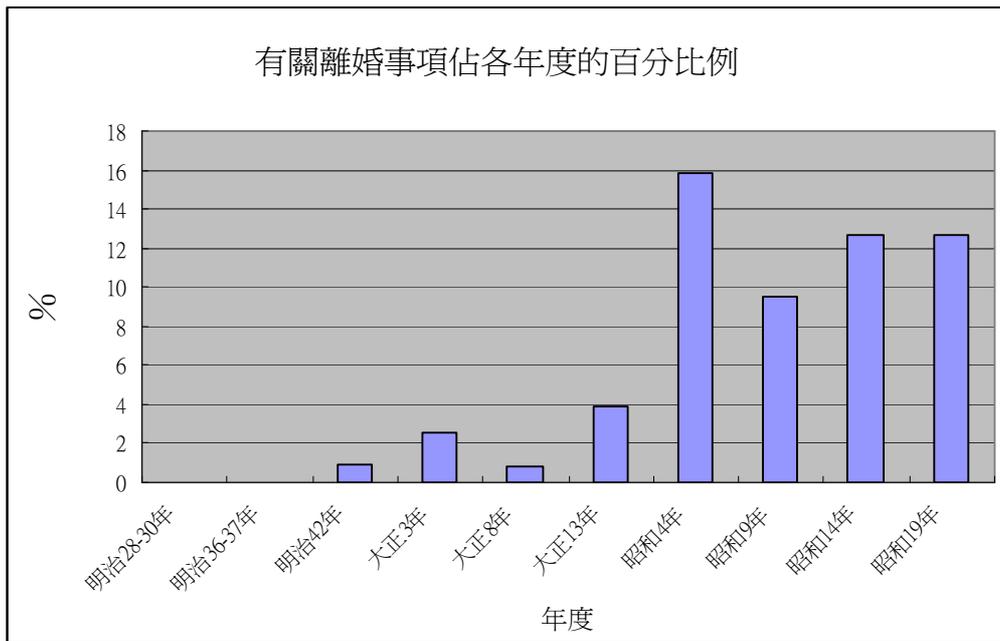
	身份類	
	次數	%
明治 28-30 年	2	2
明治 36-37 年	3	2.5
明治 42 年	7	6.5
大正 3 年	4	3.5
大正 8 年	8	6.9
大正 13 年	3	4
昭和 4 年	34	27
昭和 9 年	20	16
昭和 14 年	34	27
昭和 19 年	25	20



圖三¹⁹

¹⁹表七：各年度有關離婚佔身份類比例

	身份類	離婚	%
明治 28-30 年	2	0	0
明治 36-37 年	3	0	0
明治 42 年	7	1	14.3
大正 3 年	4	3	75
大正 8 年	8	1	12.5
大正 13 年	3	3	100
昭和 4 年	34	20	58.8
昭和 9 年	20	12	60
昭和 14 年	34	16	47.1
昭和 19 年	25	16	64



三、研究方法：模仿年鑑史學《私生活史》的研究以及為何選取台中州作為研究對象

(一)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作為私生活領域的兩大社會生活場域

年鑑史學關於生活史最引人注目的著作，就是《私生活史》²⁰。這部集合之著論述了西方自古羅馬、中世紀、1500~1800年、一次大戰以後，以及當下西方私生活的歷史，可以就將其視為西方的社會生活史。這部書的方法論就是沒有任何的理論，雖然在研究對象的選取上是有參考當前最具體與公認有價值的社會理論，但是在鋪陳歷史是時的過程卻是僅僅選取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兩個大的軸線。這樣的處理方式，是年鑑史學最為儉樸的方法論，但是又不危急其論述的深度。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本來就是社會生活的兩大場域，許許多多的社會生活都因空間與時間而產生變化。本文，所關心的研究問題，應該是可以將階級(生活風格)與階層、區域、以及性別的變項納入考慮，不過這些變項也都在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產生變化，因此在論文的論述切割上，還是僅僅區分時間生活與空間生活，這些變項將在這兩個向度上再分別細論。

(二)為何選擇台中州為例

呂紹理(1999:157)選擇台中州作為研究台灣休閒生活的代表地區，他所選擇的理由也可以作為本文選擇台中州作為研究的代表對象的理由：「都市化最平均，台灣自主意識最高之區，也是日台文化競爭的主要場所。相對於臺北代表日本文化和新文化的重鎮，以及台南代表台灣傳統文化中心，臺中正處在新舊之間，它具有極為現代化與日本味的新都市(臺中市)，也有極具泉州代表的鹿港和

²⁰ 未曾閱讀過此書的人，可以參閱本文作者的博士論文〈歐洲福利國家的社會基礎：法律個體的誕生〉的第四章法律個體的誕生，其中採用了這部集合之著的許多論點，可以窺豹一斑。

漳州代表的彰化市，以及代表客家人的豐原和東勢，因此方言群的代表性相當高。」

不過，這段話作為理由有些地方有必要配合本文的研究而有所調整與補充。本文原本以台中州為例的理由，並非如此理由充足。當時的想法，只是因為目前日治時期臺中地方法院的檔案資料相對於新竹、嘉義(臺北部分尚在整理)，算是相當完整。此外，本文的作者就在臺中任教，也生活於臺中地區多年，以方便為由。

四、空間生活

(一)大和村作為日本空間的生活風格

1.台中州空間簡史

日治末年日本學者提出「明治期/大正期/昭和期」的三段論點，以年號作為分期。雖然有學者指出無法確切指涉建築物的建築年代，但是對於建築型態的歸類仍有其簡明特點。明治期以木構造為主，大正期以磚造為主以及巴洛克式的表現，昭和期以加強磚造/RC 造及日趨簡潔的表現風格為主。

傅朝卿(1999)另外指出了較能貼切建築時代背景的分類方式。1895 年至 1908 年，日人把心目中理想的西方式樣及帶有日本色彩的建築式樣移入台灣，因襲者多，創意者少，故稱為「因襲期」。

1908 年起因著西部縱貫鐵路的開通，城鎮距離縮短，各種建築思潮及式樣之流傳與影響更為快速。1910 年代全面性展開的「市區改正」，造就了寬廣的街道，也造成新建築在城市發展的各種可能性。此時也是受過西方建築專業知識日本技師大量來台之際。直到 1920 年代初，台灣的重要建築多遵照西方歷史式樣建築之空間構成及造型元素，因而稱之為「型制期」之建築。

1923 年日本關東大地震，對於日本本土現代建築的發展造成革命性的影響。現代建築找到合理的發展舞台後，台灣自然也在這個大脈絡下開始出現「新」的建築，擺脫西方歷史式樣建築，所以稱之為「轉型期」。若說西方歷史式樣建築傳達的是日本殖民政府的權威，則現代式樣似乎宣示著社會的進步。

1930 年代下半，台灣總督歷經幾任文官後復由武官出任。1937 年盧溝橋事變後，日本對台政策再次發生重大的改變，「皇民化」、「工業化」與「南進基地化」成為此時非常重要的政策。1940 年日本外相松岡洋右首度提出「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台灣建築發展也因而籠罩在軍國意識形態的影響中，通稱其為「軍國期」的建築。這是結合整個大時代歷史背景的區分。

中林良哲與袁興言(2003)結合當時台中的都市計畫與建築發展，整理的年代分期則更貼近每一種建築物與建築形態在台中的出現與轉變。

(1) 清代台灣府城時期

本期的建築發展為台中都市發展之始，有堪稱全台第一的城池範圍，城內並有規模初具的官衙廟寺等大型建築。

(2) 1895~1900—概念發展及過渡期：舊城市新使用的過渡期

本期的建築發展屬於過渡期，雖有大量的軍隊、官員及眷屬的進駐，但由於都市計畫未定，除了使用清代建築以外，很可能只有少數的臨時性建築如營房、哨所或簡易店屋的興建。

(3) 1905~1910—市區計畫初始及建築新創期：市區改正工事起工與機構的翻新

此時其實是台中市區日治時期建築發展的開始，在市區計畫初步底定之後，新型都市設施建築，如公園、水源地及橋樑，以及原本使用舊有清代建築的機關與學校便開始增建或新建。

(4) 1910~1929—市區計畫底定及建築發展期：台中市日後風貌的形塑

以1910年新闢道路計畫完工為背景，此時期代表著台中市區建築開始快速發展，不論就官方的官署及機構或市民間的產業、街屋和宅院，都在此一時期進行大量的興建工作，就此構成了市區歷史建築的核心。在市區建築物逐漸落成之後，原本的清代官署建築群便快速地被近代的都市及建築風貌取代，車站、戰前廣場、都市河川、綠帶和整齊的騎樓街屋成為新台中的建築意向，此也是1920年以後台中市開始被稱為「小京都」的原因。絕大部分現存歷史建築均屬此一時期。

(5) 1930~1945—大規模擴張期：新構造形態、市郊住宅區

此時期的建築現象主要是在於「更新」，例如以往的「明治型」及「大正型」建築由於現實上不耐白蟻及地震的嚴酷考驗，在學界及官方產生改革的呼聲。1935年發生了中部大地震，便至此完全改變了台灣建築史的走向，鋼筋混凝土及加強磚造的新式結構及式樣風格即此開始主導日治後期的建築發展。另一引人注目的發展，即是新形態的「市郊住宅區」的出現。

2. 大和村作為日本空間的生活風格

鄭國政(1994)對台中市大和村空間轉變的研究，基本上即是「市郊住宅區」這一時期的發展。但是透過鄭國政的整理，我們可以在整個從清領時期到日據一連串轉變過程，對於確切的空間座落有一更清楚的定位。

清領時期，台中盆地內以犁頭店街、大墩街、四張犁街為最早的街市，以這些街市為中心，四週的農墾庄落日益擴大。但當時仍以彰化街為政治、商業、軍事的中心。台灣在光緒十年(1884)中法戰爭後，受到清廷的重視，而有建省之議。首任巡撫劉銘傳遂將台灣全省化為台北、台灣(台灣中部)、台南三府，以台灣府為首府，並選擇以橋仔頭為省府府址，面積約375甲餘，包括東大墩、新莊仔至橋仔頭一帶。整個築城工程在繼任之邵友濂奏請遷移省會至台北城之後而半途終止，使大墩街失去躍昇為全台政治中心的機會。

明治 29 年(1896)，日人領台之初，經過幾番的評估，仍然選擇大墩街作為民政支部的所在地。明治 36 年(1903)台中街區向南擴展，脫離舊大墩街區開闢「市區改正」計畫下的縱橫街道。…大正 9 年(1920)廢廳置州，政治中心為台中市，屬台中州管轄，台中市依循陸次公佈的都市擴大計畫下，棋盤式市街形成，公共建築相繼建成，人口激增，工商發達，而由清領時期的農村聚落逐漸演變擴大成都市。

「日本政權公佈家屋建築規則，強調住宅之改善，官吏驅使警察及保甲長，鼓勵甚至強迫居民開廁所、設窗戶、開天窗、清水溝等。」從明治 33 年(1900)所公佈的第一次台中市區改正計畫起，台中市開始步入一個現代化都市的秩序與組織管理，而明治 44 年(1911)的台中市區的改正為戰前的台中市提供了一個基礎的發展框架，雖然後續有幾次的變更，基本上，在這計畫框架下漸漸型塑了市街地的規模，相較於未被劃入計畫中的外圍散村庄落，市中心的性格被官方的積極建設下所強調出。

在透過官方合法的都市計畫空間整編過程後，台中的區域空間結構因日人的進入帶來生活衝擊，更在制度化下被整合取代。作為日本統治在中部地區的軍事、政治及經濟的中介地，大批日本官吏和其眷屬移民及產業技術人員進駐台中市街，日人與台人在階級上的分立，使台中市的空間結構在官方推動下的機能區分中，又隱含了社會性質的差異。

由於空間不同功能使用上的匯聚特性，再加上日台人在階級上的刻意區分，一般官職與文教者多為日人，「行政劃分」則易集結為日人區，而在「商業分區」中亦有新盛橋通(今中山路)與干城橋通(今成功路)被分別匯聚成所謂日本人街與台人街。

而在昭和 5 年(1930)以後，也許受到商業經濟的發展刺激或部分受到社會運動的影響，加上市中心住宅短缺與地價高漲，日本人內地人有逐漸往郊區的市營住宅移動的現象，原本屬於台人分佈為主的郊區農產庄落區域亦慢慢出現日人。另外，加上民間社會的互動關係逐漸頻繁，本階段中商業分區的日本人有明顯的增加，而「行政區」中的幾個町(如壽町、老松町、千歲町等)，日人則有下降的趨勢，說明日台空間的區隔正逐漸模糊。

現今的旱溪、東勢子、台中公園附近，是漢人在台中盆地最早的聚集。…漢人在康熙年間從鹿港一帶移居至此，並在雍正年間的岸裡社的小丘上，隨著開墾事業的發達，人煙次第稠密，乃沿邱厝邊流域築造土角家屋，新街肆漸次形成，此即「東大墩」街。東大墩街肆形成之初，與大陸的船運交通的不便，從福州所運入的杉材並不敷使用，「土角造」和「竹編造」是構成市街的主要類型。其後，隨著船運漸次的發達，木材材料的增加，「木造閩南式」的街屋才在大墩街出現，為日本據台前的主流。直到日人領台後，才由「內地人」引進所謂的「和風」家

屋。明治 29 年，日人小川清籌組「內地人組合」進行大規模的市街興建，首先在新町(今三民路)的一側興建日本內地式的和風店街。明治 30 年的一場暴風雨，除了新町以外的本島式家屋多遭損毀，許多初渡來台的日本人無家可歸，因而助長了小川清的「內地式家屋建設」。明治 35 年左右，茅竹造的本島家屋逐次減少，木造舖黑瓦「和風式」住屋已成為台中市普遍的住屋形式。

日據時期台中市的住屋形式，除了各市郊舊鎮庄落(如後龍子庄、東勢子庄、邱厝子庄)在都心周邊，因為是清領時期台人的農業地域，而仍有部分的傳統合院住宅。其他在市區改正下的格子系統街廓內，皆以日本內地的住屋形式為主，包括了「獨立家屋式」和「連棟街屋式」兩種，前者以官舍、市營住宅或一般私宅的建設形態出現，居住者以日人為主，後者則出現在市中心的商業街區內²¹。

以台中州內務部長佐治孝德為首的日人，大多係即將退休的官吏、教員或會社成員，在即將離開由公家所配住「官舍」或「社宅」之時，卻發現當時的都市住宅狀況欲另覓新屋有其困難；另則因這些以「中堅階級」自居的在台日人，長期居住在有一定水準的公家宿舍後，不能適應都心以長型街屋為主的住屋樣式，唯有興建符合身份之「中流住宅」才是理想的解決之道，且這些日人因總總因素不願返回日本，而有永住台灣之意願，自不會以租賃方式屈就於一般的公營住宅之中。…於是「大和村建築信用購買利用組合」在一群志同道合的中產階級日人的合作之下，於昭和 12 年(1937)成立，並開始著手建村。

對於大和社區的實質空間生活，本文目前正在進行深度訪談與相關資料的收集，以下藉由龍瑛宗《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來想像，他所描繪的日本空間生活風格，就是中部地區的小鎮。

3. 藉由 1937 年《植有木瓜樹的小鎮》來想像

「走到街的入口處，右邊連翹的圍牆內，日人住宅舒暢地並排著，周圍長著很多木瓜樹，穩重的綠色大葉下，結著纍纍橢圓形的果實，被夕陽的微弱茜草色塗上異彩。•••這裡是社員的住宅。我要是再忍耐五年，便可從那豚欄小屋搬到這裡來住。但是其他的人就可憐了，對他們而言，這裡不過是『望樓興歎』而已，因為他們沒讀中等學校。•••現在住在社員住宅的本島人只有兩人，一個高農，一個工業學校畢業。•••他在這世間唯一的希望是忍耐幾年之後，升任一定的位置，住日本式房子，過日本式生活。他似乎陶醉於那種快樂與得意，眯眼含笑著。」(龍瑛宗，2000：19-20)

²¹獨立式家屋：大部分是日本明治、大正時期現代化過程中所形成，是日本「住宅改良運動」針對日本內地都市化初期的不良住宅所改造後的典型都市形態。連棟街屋式：牌樓式街屋和木造式店舖，接受了街屋店舖的影響，騎樓為其特色，保留了許多台灣傳統街屋的空間形式特徵，所以和風的成分較少，受日本內地住屋風格影響較為明顯之處反而在其立面構造與裝飾上。臨街式住家的特色是無騎樓，直接面街，形態接近日本內地的商家形態，但作為純住家，很少作為商業之用。外觀形式與內部空間配置趨近獨立家屋，差異在於基地條件限制，而缺少前後院設置。

這是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家龍瑛宗寫於 1937 年《植有木瓜樹的小鎮》對於日本空間的感覺。相對地，對於台灣人的生間生活的描述如下：

「但你看四周被包圍，空氣流通不好，陰氣沉沉，害得小孩子常年生病，很想搬家。」(龍瑛宗，2000：22)「……紙扉用舊報紙糊，格子扉被孩子們玩得滿是洞洞；褪色的壁上，滿是塗塗寫寫的痕跡；屋裡一片雜亂。這時隔壁的房間傳出爆裂的哭聲。」(龍瑛宗，2000：23)「……到能住進社員住宅為止，還要五年的忍耐。但鄰居們的沒有教養，令人吃驚。查某們整天大聲饒舌，餓鬼們髒得比泥鼠還髒，男人們喝了白酒就高談猥褻；跟那些人住在一起，我們都變得卑俗無味。連隔兩三間談話的聲音，也像傳聲筒似地聽得一清二楚。深夜裡鄰居睡覺翻身的聲音，也無遺漏地聽得到呢。」(龍瑛宗，2000：24-25)「……家屋是本島人傳統的凹型構造，賃租了側翼的一間。當然是土角造的，可能建造未久，那殼殼與泥土混合的牆壁呈現穩重的深茶色。房間也是泥土間，濕氣很重，但本島人的家屋來說較有大窗子。房租幾經折衝的結果議定每月三圓。」(龍瑛宗，2000：25)

在龍瑛宗看來，台灣人對於日本的空間生活是充滿了嚮往，不僅僅是整齊乾淨吸引著台灣人，也開始羨慕那種私密性的感覺。但是，卻又深深顯露台灣人的家庭的集體性：

「一切都就緒了。從現在開始就要拼命用功了，陳有三內心強有力地說著。他立志在明年之內要考上普通文官考試，十年之內考上律師考試。這看來像是血氣方剛的青少年常有的夢想，但對陳有三而言，由於下列幾點原因，被看成帶有相當可能實現的要求。……從經濟觀點而來的對現狀之不滿。他可被計算的生涯，在這多夢的時代裡，是無法忍受的。最確實的是一年昇給一圓，十年後月薪也不過三十四圓。這段期間假如結婚的話，就像前輩蘇德芳那樣地成爲一個被生活追趕的殘骸。」(龍瑛宗，2000：26)

一位年輕人對於未來憧憬，不僅是對於私密空間的渴望，同時這種規劃自己未來的生涯的努力，也正是一種個人主義的象徵。家庭生活的壓力正顯示出台灣人雖然已經開始有個人主義的生活態度，但是家庭集體性的力量並未完全鬆綁。這兩種圖像被交錯在一起，產生一種感覺，那就是台灣此時已經有個人主意的生活態度，但是卻又是依然保有了家庭的集體性，似乎可以這麼說，產生了以家庭爲單位的個人主義。個人主義的生活態度削弱了社區(或宗族)的集體連帶，但是家庭的集體性依然未減。

五、時間生活：藉由《水螺響起：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生活》、《走過兩個時代的職業婦女》以及幾本日據時期的小說來想像

小時候常常聽起母親回憶她讀初中要趕火車的故事，她每天從苗栗頭份尖山

走路到竹南車站然後搭火車到苗栗上課(我的母親那時是讀苗栗中學)。雖然那個時候，已經是民國 40 年代(1950 年)已經離開日治時期有一段時間了，但是與許前程(1993：129)回憶是相近的，經由日本的殖民統治，台灣不僅僅在空間生活上繼受了西方，在時間生活上也接受了西方的時間生活。台灣在 1896 年 1 月 1 日開始採用格林威治標準時間(呂紹理，1999：1)。交通工具如鐵路與巴士，配合西式的教育制度，讓台灣人的時間有了轉變。以女子學校為例，學校生活十分注重守時的作息時間(游鑑明，1988)。

1906 年，日本統治台灣十年以後，張麗俊的日記(水竹居主人日記)，有很多以下類似的回憶：「至午後一時，廳下當稅務課辦(辦)濟，仍來汽車廠後三時餘汽車回墩，在炳修家少憩焉。」(張麗俊，2000：38)在當時台灣已經有巴士汽車，張麗俊常常藉著巴士到臺中市洽公，也常常搭火車往返於豐原與彰化之間參加廟會活動(許雪姬，2000：14)。不過高湯盤(呂紹理，1999：109；高湯盤，1932：211)認為當時(1930 年代)的汽車業者，沒有責任的觀念，例如台南汽車幾乎沒有一班汽車不遲到。台灣人有了西式的時間，但是不是就有了守時的習慣？顯然沒有。不過呂紹理(1999：178)認為「此一時期(1920~1930 年)，『新台灣教育令』的公布，將學校教育更加普及化，殖民政府藉著普及教育程度的過程，灌輸新一代台灣人認識時鐘、計算時間、體認切割細微的機械時間，並且在團體生活中養成守時習慣。」呂紹理(同前)更認為：1930 年以後，太平洋戰爭爆發，台灣進入戰爭狀態，工作時間延長，休閒縮短，在動員過程，台灣人更是感覺到時間的稀少性與緊迫性。

以台中州北斗郡田尾庄的三十張犁村為例，「每個家庭都會分配到一張工作進度表，而且要仔細的將其形式進度按時填入表中，振興會則定期檢討統計進度，以為改善。」(秋森鏘 1940：79~91；間接引自呂紹理，1999：84-85)這樣的生活經驗，在我小時候大約民國六十年代(1970 年代)，在苗栗的鄉下，一個客家村，有一回正在推行整潔清潔活動，我的外祖母，一位不識字的客家村婦，每天都非常準時地按表操課，每天都會問我現在幾點了？他的心中一直惦記著她是否有準時完成進度。

火車開車時間與教育的結合，不僅僅是養成時間的觀念，更讓家中的小孩可以離家的遠處上學，不再時時刻刻受到父母兩隻眼睛的監督，在火車上這些離家的學生可以有自己的私密生活即使沒有任何激情的邂逅，在火車裡的獨坐，便可能是產生個人主義的自我意識，最重要的場所。藉由火車不論是上學或是上班都有可能延續了家中的私密空間。陳石滿女士回憶她 1920 年代在台北第三女高的求學生活：「那幾年，我們往來於台北和宜蘭間，常有一些趣聞。比方說，每次放長假，幾乎所有在台北求學的同鄉子弟都會一起回家，男男女女，不管認不認識，一路談天說笑，非常熱鬧，這樣交際結果，有不少男女結為連理。」(游鑑

明，1994：225)

日治時期公學校也就是學校教育制度引入台灣，漸漸取代原來的私塾教育。在上課的旅途上，不像現在的小孩都是由家長接送，小孩在上學與放學的時間，幾乎沒有私人的時間，但是在一切都要靠路走的上學與放學過程，則有了許多的私人時間。這些小孩，可以作很多自己想做的事，是家長所無法全面監控的事，自我的意識有可能長出來。「……弟妹們，較大的也各去學校讀書了，逗小孩玩，雖然快樂，但是要我去照顧起他們，就有點為難，……所以守在家裡，已經漸漸感到無聊。」(賴和，2000：149)公學校以上等級的學校，往往都得住宿，或是往返於漫長的上學過程，在住宿期間或是上(放)學其間都增加了學生的私密性。

日治時期的時間生活，除了因鐵道與西式教育制度的引進而產生變化，呂紹理認為在日治時期旅遊對於台灣人的時間生活也有所影響，「日治時期五十年裏，鐵道更是創造出一個全心休閒活動的主要機制，鐵道連接一大片新開闢出的風景名勝地，藉著交通局鐵道部低票價政策，大量發行旅遊手冊以及建立觀光行政組織等措施，一個新的休閒生活內容於焉形成。」(呂紹理，1999：145)在日治時期逐漸普遍開來的休閒生活與鐵道的時間的結合，特別是工作之餘的時間安排，更是讓台灣人開始接受公共時間(上班或上學的時間)與私人時間的切離，工作時間與休閒時間的切離，對於私人自我意識的形成有莫大的影響，也容易產生私人的權利觀念。

日治時期的產業還是以農業為主，但是台糖資本主義的大機器生產形式，在當時也引入了工作時間的觀念。我的祖父是台糖的員工，他替台糖開五分車在載甘蔗，配有一棟台糖宿舍。小時候我曾經在那裡生活過一段時間，非常能夠感受我的祖父在戰後依然非常有守時的觀念。台糖每天晨昏都會鳴汽笛告知上下班的時間。蔡秋桐的小說《四兩土仔》有這樣的描述：「土子！水螺(汽笛)響咯！是在破曉製糖會社的汽笛響後，他底慈母為著他好睏未醒，恐慢點去，赴不及起工時刻，在推叫著她底兒子起床。……土哥慌忙下床，走出去到門口小解，整個庄已經佈滿苦力出發的聲息了。……大家跑到昨日做未完工的蔗園來，土哥也追到了。眾人越頭(回頭)看見土哥追到，叫聲：你若再慢一點，就沒有工可做了。……農場的苦力監工還未到。工人大家放下鋤頭，或坐鋤頭柄，或腳盤鋤頭柄……在候著監督點工。」(呂紹理，1999：120)

相較於工人階層，白領階層也受到嚴格的公共時間控制。在日治時期擔任護士的尹喜妹女士回憶他的上班生活：「和赤日醫院比起來，台北病院的伙食差多了，但是宿舍管理則鬆懈許多，假日外出幾點回來都沒有人管，內部也可以公開跳舞。赤日醫院時代，畢業學姐在外面學會了新舞步，回來常偷偷教我門，……我很喜歡看電影，台北病院的宿舍管理雖然不那麼嚴，但是原則上還是假日才可

以外出，有一次我們三個好朋友等不及星期天，就約好晚上一起溜出去，事先和守門先生打了招呼，結果運氣太壞，被總務主任看見，我們怕被開除，以後再也不敢這麼做。」(游鑑明，1994：27)白領階級的生活方式是越來越重視自己的私人時間。

日治時期，日本人將西式的時間配合西式的鐵道與教育制度引進台灣，台灣人學會了西式的時間生活，雖然不見得很守時，但是台灣人已經在時間生活上開始區分公共時間與私人時間。

六、結語

日治時期的台灣，根據本文的初步研究，的確可以發現台灣已經有個人主義的生活態度。不過家庭作為集體性的控制力量並未削弱，但是由於個人主義，那種對於私密的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追求，已經沖淡了社區或宗族的集體控制。因此，也可以說明為何日治時期 1923 年以後，台灣全面繼受日本內地的民事法，但是卻摒除親屬與繼承的相關法律，除了日本在繼受西方民事法，也尊重了日本既有的家庭文化，而保留了家長的權力的相關繼受經驗外，台灣特有的社會生活基礎，也可能是當時拓務省未能積極有效制訂出符合台灣社會生活的重要原因，也就是家庭個人主義的生活態度，有所堅持而無法積極制訂，故採取了習慣法的傳統。

由於私人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誕生，日治時期的台灣藉由日本繼受西方的法律，雖然尚未完全繼受西方的法律精神，但是可以回應王泰升的說法：日治時期的台灣人已經相信(西方的)法律，不過這可能並非由於傳統中國的好訟文化所致。雖然在訴名的類型上，以及訴訟的主要類型還是與土地生產有關。但是，以身份類訴訟的增加，特別是離婚，台灣的社會生活應該有所改變，這些改變可能是因為空間與時間生活的私密性增加所致。日治時期的台灣法律化，不僅僅是法律制度的繼受，事實上受到日本空間生活與時間生活的影響，台灣已經開始繼受西方的法律精神—其社會生活的基礎．．．，可惜未竟其功。

參考書目

夫馬進

- 1998 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王亞新與梁治平等編。北京：法律出版社。

王泰升

- 1997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大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1999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王崇名

- 1996 歐洲福利國家的社會基礎：法律個體的誕生。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4 法律與社會：西方法律文明與未明的韋伯。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0 台灣習慣記事，中譯本。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 1993a 中縣口述歷史第一輯。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1993b 中縣口述歷史第二輯。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1994 中縣口述歷史第三輯。台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

林 端

- 1994 儒家倫理與法律文化。台北：巨流出版社。

林良哲與袁興言

- 2003 台中市歷史建築發展回顧：1945 年以前專輯，收入臺中文獻，第 6 期。

呂紹理

- 1999 水螺響起：日治時期台灣社會的生活作息。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坤良

- 1991 舊劇與新劇：日治時期台灣戲劇之研究(1895~1945)。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

邱森鏘

- 1940 部落教化の的實際。田尾：三十張犁部落振興會。

高湯盤

- 1932 本島の自動車交通，收入第二回全島經濟調查報告。臺北：台灣總督府高等商業學校南支南洋研究會。

-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姉齒松平
- 1991 祭祀公業與臺灣特殊法律之研。臺北：眾文圖書。
- 陳逢源
- 1994 站在台南公園畔，葉笛譯。文學台灣，第12期：23。
- 陳昭如
- 1997 離婚的權利史：台灣女性離婚權的建立及其意義。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9 權利、法律改革與本土婦運——以臺灣離婚權的發展為例。政大法學評論第二十六期。
- 2002 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第四十期第一卷。
- 楊守愚
- 2000 誰殺了她，收入張桓豪主編，台灣作家全集：日據時代3：楊守愚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 許文雄
- 2001 台灣結拜兄弟(1600~1900)。台灣歷史與文化研討會，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與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合辦。
- 許前程
- 1993 五分仔車運走的少年時光，收入謝明勳，台灣五分仔車紀行：台灣輕便鐵道研究錄。新竹：交通大學鐵道研究會。
- 許雪姬
- 2000 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收錄於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許雪姬與洪秋芬解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43。
- 張麗俊
- 2000 水竹居主人日記(一)，許雪姬與洪秋芬解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43。
- 楊逵
- 2000 頑童伐鬼記，收入張桓豪主編，台灣作家全集：日據時代2：楊逵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 張德美
- 2003 探索與抉擇：晚清法律移植研究。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
- 游鑑明

- 1988 日據時期台灣女子教育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
1994 走過兩個時代的台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游鑑明訪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滋賀秀三等著

- 1998 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王亞新與梁治平等編。北京：法律出版社。

鄭國政

- 1994 台中市大和村空間變遷之研究：從市郊地區到都市區界的轉化過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朝卿

- 1999 日治時期台灣建築 1895-1945，臺北：大地地理。

賴和

- 2000 歸家，收入張桓豪主編，台灣作家全集：日據時代 2：賴和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蔡秋桐

- 2000 四兩土仔，收入張桓豪主編，台灣作家全集：日據時代 2：楊雲萍、張我軍與蔡秋桐合集。臺北：前衛出版社。

齋藤齊

- 2003a 1930 年的台中州(一)，何聰明譯，收入台灣文獻別冊(6)，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印。

- 2003b 1930 年的台中州(二)，何聰明譯，收入台灣文獻別冊(7)，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印。

- 2004a 1930 年的台中州(三)：彰化附近，何聰明譯，收入台灣文獻別冊(8)，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印。

- 2004b 1930 年的台中州(四)：集集線附近，何聰明譯，收入台灣文獻別冊(9)，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編印。

臺中州役所編

- 1985a 臺中州概要觀(全)。臺北：成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985b 臺中州概要觀(一)。臺北：成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985c 臺中州概要觀(二)。臺北：成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985d 臺中州概要觀(三)。臺北：成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985e 臺中州概要觀(四)。臺北：成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985f 臺中州概要觀(五)。臺北：成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985g 臺中州概要觀(六)。臺北：成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1985h 臺中州鄉土誌。臺北：成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龍瑛宗
- 2000 植有木瓜樹的小鎮，收入龍瑛宗集，台灣作家全集：日據時代，張恆豪主編。臺北：前衛出版社。
- Allee, Mark A.
- 2003 十九世紀北部台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王興安譯。台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 Beillevaire
- 1996 The Family: Instrument and Model of the Japanese Nation, in A History of Family II, edited by Andre Burguiere, Christiane Klapisch-Zuber, Martine Segalen, Francoise Zonabend. US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rman, Harold J.
- 1983 Law and Revolution: The Formation of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法律與革命：西方法律傳統的形成，賀衛方等譯。北京：中國百科書出版社。
- Bloch, Mare
- 1995a 封建社會 I：依附紐帶的成長，談谷錚譯。台北：桂冠出版社。
- 1995b 封建社會 II：社會階級與政治組織，談谷錚譯。台北：桂冠出版社。
- Burguiere, Andre 等主編
- 1998 家庭史第一、二卷，袁樹仁等譯。北京：三聯書店。
- Elias, Norbert
- 1983 The Court Society.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Habermas, Jürgen
- 1996 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Translated by William Rehg. B. A. : Polity Press.
- 2003 在事實與規範之間：關於法律與民主法治國的商談理論。童世駿譯。北京：三聯書店。
- Marx, Karl
- 1962 資本論(第一冊)，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Pons, Philippe
- 2003 從江戶到東京：町人文化與庶民文化，劉健等譯，收入德川時代史論，沈仁安著。中國河北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

Thompson, Edward P.

2001 英國工人階級的形成，錢成旦等譯。南京：譯林出版社。

Tiger, Michael E. & Levy, Madeleine R.

1977 Law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96 法律與資本主義的興起，紀琨譯，上海：學林出版社。

Tonnies, Ferdinand

1999 共同體與社會，林榮遠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Troeltsch, Ernst

1956 The Social Teaching of the Christian Churches, trans. by Olive Wyon.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0 基督教社會思想史，戴盛虞、趙振嵩譯。香港：基督教輔僑出版社。

Weber, Max

2003 法律社會學，簡惠每譯。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